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有關結算安排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結算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寶龍自動機械及項目公司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作為轉讓人）同意向寶龍自動機械（作為受讓人）轉讓目標物業，以結算部分擔保負債約人民幣 384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七份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00%，故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關於合作重建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關於應收賬款的更新以及項目公司提供的額外擔保；(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關於項目公司向寶龍自動機械轉讓於中國的若干物業，以結算部分擔保負債；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關於提供額外擔保以為擔保負債作擔保。

## 結算安排

第七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寶龍自動機械
- (ii) 深圳華盛
- (iii) 項目公司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第七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作為轉讓人）同意向寶龍自動機械（作為受讓人）轉讓目標物業，以結算部分擔保負債人民幣 384 百萬元（「**結算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應付寶龍自動機械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 1,345,143,100 元（不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自擔保負債扣除結算金額後，項目公司應付寶龍自動機械的尚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 961,143,100 元（不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違約金）。

### 結算金額之計算基準

結算金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目標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 384 百萬元。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七份補充協議後，方告完成。

轉讓目標物業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項目公司於簽立第七份補充協議後七(7)個工作日內簽署轉讓目標物業的相關登記文件；
- (b) 項目公司於簽立第七份補充協議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目標物業業權轉讓登記；及
- (c) 於上文(b)段所述的登記完成後六十(60)日內（或寶龍自動機械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完成目標物業移交。

##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盛控股及泛華工程各自簽署一份擔保，繼續就深圳華盛、項目公司及盛基根據合作重建協議及搬遷補償協議對寶龍自動機械應負的履約義務，以寶龍自動機械或其指定實體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 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

目標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之辦公物業，總面積為 14,008.56 平方米，由 80 個單位組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由項目公司擁有，並已抵押予寶龍自動機械，以作為有擔保負債的擔保。該抵押將於緊接目標物業業權轉讓登記前解除。目標物業的若干單位已出租，其他單位空置。

## 有關結算安排之訂約方之資料

### 寶龍自動機械

寶龍自動機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合作重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擁有權益。

### 深圳華盛

深圳華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尚曼貞女士、尚潔嵐女士及尚先生最終擁有 41.6%、24.5%、20.9% 及 13%。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物業再開發項目之獲准開發商。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尚先生、尚潔嵐女士及尚曼貞女士最終擁有 60.8%、19%、16.7% 及 3.5%。

### 華盛控股

華盛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尚潔嵐女士及尚先生最終擁有 64%、16% 及 20%。

## 泛華工程

泛華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分別由何女士、尚潔嵐女士及尚先生最終擁有約 66.6%、16.7% 及 16.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盛、項目公司、華盛控股、泛華工程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尤其以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為優勢。

## 訂立結算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宏觀環境已發生巨大變化。房地產開發商在流動性及資金方面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當局已推出各種刺激措施，以確保房地產市場軟著陸，例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推行的 16 條金融舉措，旨在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並確保完成未完成的住宅項目。然而，由於大部分銀行對房地產開發商或個人借款人的風險胃納並沒有相應提高，即使有相關刺激措施，市場氣氛依然非常疲弱。根據深圳市房地產信息平台發佈的數據，一手物業的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月的連續三個月期間同比大幅下降約 15.3% 至 53.35%。該等連鎖反應使大部分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上游供應商的流動性收緊。

根據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和手上資訊，項目公司從商鋪及住宅單位銷售中獲得的收入不多，並正努力續展若干銀行貸款及向其債務人尋求還款。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於龍華物業重建項目」一節所述，本公司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項目公司就其支付義務保持對話。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香港物業現有抵押外，本公司亦與項目公司作出若干安排，旨在盡量向項目公司收回未償還款項。例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項目公司達成協議，由項目公司向寶龍自動機械轉讓若干位於中國的店舖，以償還約人民幣 205 百萬元的一部分擔保負債。此外，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在收購兩家物業投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結清擔保負債，形式為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總額為 141,689,000 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揭露。

經與深圳華盛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同意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合作重建協議，據此，擔保負債的一部分可通過轉讓目標物業收回。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目標物業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384 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回報及長期價值，故本集團擬於根據第七份補充協議完成目標物業轉讓後出租目標物業，其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考慮任何可獲得的報價。倘有合適的機會出售目標物業且出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出售目標物業。

因此，董事認為第七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繼續與項目公司就項目公司的支付義務進行磋商，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進一步收回擔保負債的任何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七份補充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00%，故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重建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的合作重建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及(vi)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肖先生」	指	肖潭平先生
「何女士」	指	何元鳳女士
「肖潔嵐女士」	指	肖潔嵐女士
「肖曼貞女士」	指	肖曼貞女士
「多方擔保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亞洲電鍍與盛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方擔保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亞洲電鍍」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寶龍自動機械之控股公司
「泛華工程」	指	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寶龍自動機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寶盛龍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最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搬遷補償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第七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擔保負債」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相關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補償協議及多方擔保協議）向任何擔保方承擔之所有當前及未來的責任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者或然，以及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結算金額」	指	具本公告「結算安排—將予轉讓之資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安排」	指	透過將目標物業自項目公司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的方式以結算金額結清部分擔保負債之第七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七份補充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七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結算安排對合作重建協議的若干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盛」	指	深圳市華盛智地集團有限公司
「盛基」	指	盛基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華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之辦公室
「華盛控股」	指	深圳市華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僅供識別